

Newsletter

Quarterly Business Insights

October 2025

台灣經濟概況

經濟由強轉穩，進入高基期調整階段

2025年第三季，臺灣經濟自上半年強勁成長逐步回落至穩定態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上半年受惠於外需回補及投資熱絡，經濟表現突出；惟進入第三季後，因基期墊高、外部需求不確定性升溫，成長動能明顯趨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a)表概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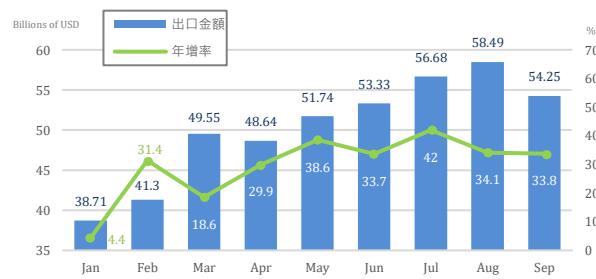
- 本季 GDP 年增率約為 7.64%，遠高於原先預估的 2.91%。
- 出口仍維持正成長，但動能較第二季收斂。
- 民間消費偏弱，受限於實質薪資停滯及物價壓力，消費信心溫和。

整體而言，第三季呈現「高基期¹調整期」經濟仍在擴張，但增長力道下降。

產業績以科技為主，傳統產業表現分化

第三季仍由科技產業領銜，AI 應用、伺服器及半導體相關產品出口持續支撐整體經濟。然而，第二季提前備貨效應逐漸退潮，訂單回歸正常化，動能略有鈍化。

- 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出口持續成長，但增幅縮小。
- 傳統產業（機械、化工等）受到全球需求疲弱及庫存調整影響，復甦步伐有限。
- 內需方面，房地產與耐久財需求因資金緊縮而受抑；零售與餐飲業維持穩定但缺乏快速成長；公共工程與企業資本支出則提供部分支撐。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4/10/09 新聞稿

¹ 高基期：係指股票的價格處於其歷史相對高點，或某項數據（如營收、經濟成長率）相較於去年同期的比較基礎值為高。

外部與地緣風險升高，不確定性加劇

2025 年第三季國際環境變數增多，外部政策及地緣風險對台灣出口與產業布局構成挑戰：

-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美國自 2025 年起透過行政命令陸續公布並啟動「對等關稅」制度，針對部分貿易夥伴調整進口關稅稅率，並視後續談判進展保留調整空間。根據最新公告，台灣部分輸美品項目前適用的暫定稅率為 20%，高於日本與韓國的 15%。相關措施已於 2025 年中後陸續生效，惟稅率細節與適用範圍仍可能因雙邊協商而變動。若未來美方進一步擴大適用品項或調整稅率，台灣出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仍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 **美中貿易與科技管制升級**：美方持續擴大先進晶片與設備出口限制，中方政策回應尚未明朗，市場觀望氣氛濃厚。
- **亞太供應鏈重組**：部分製造產能持續外移至東南亞，迫使台灣企業調整海外布局與投資策略。
- **氣候與能源挑戰**：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進入試行階段，對鋼鐵、化工及塑膠等傳統產業形成額外成本壓力。

但外部風險與出口基期偏高將限制上行空間，故建議未來仍應持續關注：

- 貿易與關稅政策變動對出口結構與價格競爭力的影響；
- 供應鏈再配置對投資及營運據點策略的調整需求；
- ESG 與碳成本導向下的產業轉型與永續經營壓力。

綜合觀察

短期內，台灣經濟將維持「溫和成長、動能再平衡」的格局。科技產業仍是主要支撐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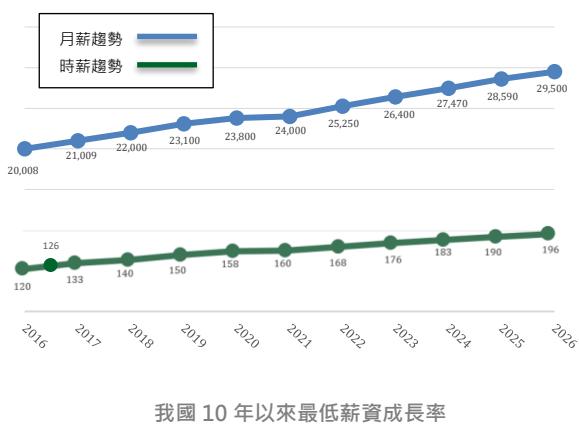
勞動法令

最低工資調整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完成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最低工資標準如下：

- 每月最低工資：由新台幣 28,590 元 調整為 29,500 元，調升 910 元，漲幅約 3.18%。
- 每小時最低工資：由 190 元 調整為 196 元，同幅調升 3.18%。

本次為我國自 2016 年以來連續第十年調整最低工資。十年間，月薪標準由 20,008 元提升至 29,500 元，總漲幅達 47.4%；時薪則由 120 元調升至 196 元，累計漲幅達 63.3%。



本次調整預估將惠及約 247 萬名勞工，其中本國籍勞工約 208 萬人。



性騷擾防治升級：公假與調查補助新規

為加強職場性騷擾防治、保障勞工權益並提升雇主處理效能，勞動部近期針對 調解程序 與 調查機制 推出兩項重要措施，包括：

- 性騷擾被害人調解期間，雇主須給公假
- 中小企業委託專業調查可申請補助

性騷擾被害人調解期間，雇主須給公假

勞動部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發布「勞動條五字第 1140148567 號令」，明確規定：

若性騷擾案件進入法律程序，被害人接獲司法機關通知需出庭或出席調解時，雇主應依法給予公假，不得因此影響勞工出勤與薪資。

本項所稱「法律訴訟」，包含依《勞動事件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進行之調解程序，情形包括：

- 勞工向法院聲請調解
-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時移付調解
- 案件訴訟中，依當事人意願移付調解。

上述情形均屬「公假」範疇。

此規範旨在保障被害勞工能安心參與司法程序，避免因請假而受不利對待，並促進安全與友善的職場環境。

中小企業委託專業調查可申請補助

為協助中小企業妥善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勞動部同步推動補助方案，鼓勵雇主聘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外部人員，以提升調查的客觀性與公信力。

補助重點如下：

- **適用對象**：僱用未滿 100 人之雇主。
- **適用案件**：2024 年 4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補助項目**：調查訪談費及調查報告稿費。
- **申請方式**：向所在地勞工局或社會局提出。

補助比例與金額上限：

- 30 人以下者：補助實際費用的 90%；
- 30 至 100 人者：補助實際費用的 80%；
- 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000 元。

此政策協助人力與資源有限的事業單位仍能進行專業、公正的調查，進一步建立安全、平等的職場文化。



留才政策調整：放寬僑外生就業條件

因應我國產業轉型與專業人力需求，政府修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該修正案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完成三讀，並由總統於 9 月 24 日公布，惟實際施行日期仍待行政院公告。雖尚未正式實施，今列示主要修法方向如下：

放寬僑外生留臺工作條件

- **延長覓職居留期限**：覓職居留證效期由 6 個月延長為 1 年，並得再申請一次，最長可在臺尋職 2 年。
- **鬆綁評點制限制**：取消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之評點制配額限制，以降低聘僱門檻、協助留才。

- **簡化求職程序**：凡取得我國副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僑外生，畢業後兩年內可自由覓職，無須事前申請工作許可。
- **續聘規範不變**：期滿後若續聘，雇主仍應依現行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強化社會保障與留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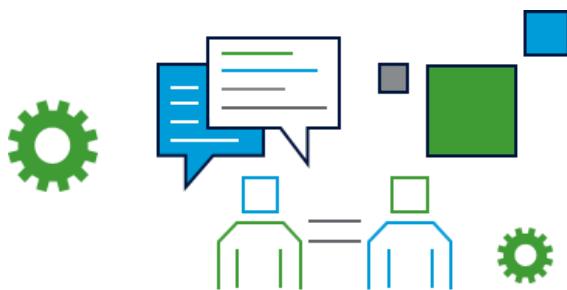
修法同步放寬外國專業及特定專業人才之社會保障適用範圍，主要包括：

- **退休金制度**：無須取得永久居留，即可納入《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由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
- **就業保險制度**：取得永久居留資格者可納入就業保險，保障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

企業應注意事項

此修法有助吸引並留住國際專業人才，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惟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尚在研議中，建議企業：

- 持續關注後續施行日期與實務規定；
- 檢視聘僱僑外生與外國專業人才之程序與合約條件；
- 依規為符合資格者提繳退休金並辦理就業保險。



稅務資訊

跨境交易與 CFC 新制下的三大稅務重點

因應跨境交易增加及 CFC 制度實施，建議提前檢視相關程序與文件，避免日後遭補稅或調整，重點提醒如下：

一、境外商品報廢須備妥完整佐證

財政部提醒，企業於境外報廢存貨或商品時，不得僅以內部資料列報損失。除可由國內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年度查核簽證報告佐證外，應備齊盤點表、報廢前後照片、清運紀錄等完整監毀資料。

若委託境外當地會計師、公證或檢驗機構執行監銷，應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並取得該機構之身分證明、監毀證明及影像紀錄等文件，並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認許機構驗證。

二、CFC 制度下外幣換算應依規定辦理

自 112 年度起，CFC (受控外國企業) 制度正式實施。企業在計算 CFC 盈餘並換算為新臺幣時，應採用臺灣銀行「每月月底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年度平均匯率進行折算。若該外幣未列示於臺銀牌告，則應先以主要往來銀行之收盤匯率折算為臺銀所列示之外幣，再依前述方式計算年度平均匯率。

三、投資 KY 股取得之股利應併入課稅

財政部再次明確指出，KY 股係外國公司在臺掛牌，屬境外來源所得，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未分配盈餘免稅」規定。換言之，

總機構設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若持有 KY 股，其所取得之股利一律視為外國來源所得，並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企業會計準則

公報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之修正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進入一讀。本次修正係為回應新法規、實務發展與市場資訊需求，可能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之呈現，特別是負債之流動 / 非流動分類與相關附註揭露強化。

公報第 24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修正案，已於 114 年 9 月 19 號完成二讀。主要規範企業在客戶合約中認列、衡量及表達收入的相關規定。其核心是「五步驟法」²，幫助企業判斷何時以及如何認列收入，以反映企業與客戶之間的交易實質。

² 「五步驟法」係指：(1)辨認客戶合約；(2)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3)決定交易價格；(4)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5)在企業履行每項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上市櫃公司將分階段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金管會近日發布「自願性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ISSB) 指引」，以促進我國永續揭露架構與國際接軌。依公告時程，自 2026 年報導年度起，上市櫃公司將分階段採用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理事會 (ISSB) 發布的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要求》及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

實施時程

- 2026 年：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率先導入。
- 2028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全面適用

本次導入旨在建立永續資訊與財務資訊整合後的一致揭露架構，提升永續管理的透明度、可比性與國際一致性，協助企業更有效因應全球永續趨勢。

IFRS 18 將於 2028 年接軌上路

自 2028 年起，台灣將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in Financial Statements)，取代現行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 損益表結構重大變革：引入更明確的收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分類，提升損益表與現金流量表的一致性。

- 績效衡量資訊揭露：若管理階層採用自行定義之「管理績效衡量」，應於附註中充分揭露其計算方式、調整項目及與 IFRS 指標之差異。
- 資訊透明度提升：新準則強化揭露層級與分類邏輯，使報表使用者更能理解企業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公司法、工商登記及投審法規

董事、監察人須是股東嗎？

Q：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是否必須是公司股東？

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

- 第 27 條：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192 條：董事由股東會選任，僅要求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未要求必須為股東。
- 第 216 條：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且至少一名監察人須在國內有住所。

綜合上述規定：

- **一般情況**：董事與監察人不必為公司股東，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即可受選任。
- **例外情況（法人擔任時）**：若由法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則該法人必須為公司股東，並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其職務（第 27 條）。

- **實務補充**：多數公司章程會加訂「董事須持有一定股份」之條款，此屬公司自治規範，應依章程為準。

綜上說明，自然人不必是股東也可以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但若由法人擔任，該法人必須為公司股東，並指派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

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T 886 (2) 7735 9288

E service@rsm.tw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12F., No. 415. Sec. 4, Xinyi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51, Taiwan

T 886 2 7735 9288

W www.rsm.tw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200 Aldersgate Street, London, EC1A 4HD.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24